锡市环表〔2023〕4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雨水明渠改造及东站给排水**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雨水明渠改造及东站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东站及东部排水明渠。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雨水明渠改造总长度为7.72公里(主要为加宽，两侧加设堤防），新建漫水路5条，新建水闸2座；新建给水管1352米，新建污水管道1567米，新建颐和养老院排水管道115米，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一座，新建预留过铁路桥管200米。项目建设雨水明渠仅用于接纳雨水，禁止排入其他工业废水与污水。总投资1125.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比3.73%。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进行合理布局，四周设置硬围挡；针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库存或者加盖篷布；表土单独堆放，并采取遮盖措施，待主体工程结束后，回用于绿化覆土；在施工各工作区域，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管道试压废水，用作洒水降尘，不可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及路面降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注意施工时间和施工强度，并设围挡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针对项目施工产生弃土、弃料等固体废物，应当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场地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回用于项目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针对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建筑垃圾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3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